附件2

《关于明确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6月）

一、必要性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优待优待条例》《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宁波市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220号）《关于转发慈溪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07〕169号）和《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2〕49号）以及拥军优属有关政策规定，依据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并结合我市实际，明确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二、可行性

根据《慈溪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以2022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48163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31793元统计指标为基础，结合城乡人口比例为74.08:25.92，测算确定我市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43920元。

三、影响

本次明确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符合上级政策规定，保证了义务兵优待政策的有效落实。